**YDFYSW-20230503号**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DIP付费医保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院内公开谈判文件**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4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扬州大学附属医院DIP付费医保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进行院内公开谈判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谈判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DIP付费医保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YDFYSW-20230503号

1. **谈判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98万元。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98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投标人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 **（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注：①如供应商为非企业法人，则5、6、7项无需提供。**

**②享受国家政策缓交或减免规费税金的，可提供政策支持文件替代相关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三）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四、谈判文件提供信息**

谈判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谈判公告在“扬州大学网”和“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谈判文件在“扬州大学网”和“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上下载，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按要求回复（电子邮箱：237993999@qq.com，联系电话：0514-82129101），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回复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5月31日23:59**。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谈判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大学网”、“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3年6月1日 下午2:15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6月1日 下午2:45 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西区行政楼307室（扬州市邗江中路368号）

投标文件接收人：黄炎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3年5月31日 下午2:45

开标地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西区行政楼307会议室（扬州市邗江中路368号）

**七、本次谈判联系事项**

（一）代理机构：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炎

电话：0514-82129101

[http://www.yzu.edu.cn/（扬州大学网）](http://www.tobaccobid.com/index.action%EF%BC%88%E7%83%9F%E8%8D%89%E8%A1%8C%E4%B8%9A%E6%8B%9B%E6%8A%95%E6%A0%87%E4%BF%A1%E6%81%AF%E5%B9%B3%E5%8F%B0%EF%BC%89)

[http://www.yangzhouyiyuan.com/](http://glxy.yzu.edu.cn/)（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办公地址：扬州市邗江中路368号

（二）采购单位：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514-82881199-80465

办公地址：扬州市邗江中路368号

**八、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壹份（一般应为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九、投标保证金及其他**

1.本次谈判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谈判方式

1.1 本次谈判采取院内公开谈判方式，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YDFYSW-20230503号项目。

#### 2、投标人

#### 2.1 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投标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 3.1 本次谈判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扬州大学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谈判文件售价300元，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

**4.3本次采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谈判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1500元。**

（1）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3）谈判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单位支付给代理机构。

**谈判代理服务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雍华府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1108020819100000612**

4.4专家评审费按《扬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扬财购〔2020〕40号）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谈判文件构成

6.1谈判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谈判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谈判的最小单位是包。谈判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谈判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谈判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8、谈判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8.2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扬州大学网”和“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谈判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和编制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通知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9.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3 投标人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货物和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每项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和服务供应、配送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有关费用处理

谈判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服务费用、配送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其它费用处理

谈判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服务说明**

13.1对谈判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服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谈判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6、投标保证金

#### 无

####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谈判公告和谈判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投标文件正本中，除谈判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签字”是指当事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名，非签字章。

18.3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谈判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如有）。

19.2.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谈判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

22.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3、开标

23.1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监委、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3.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登记薄上作纪录无误后，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4、评标委员会

24.1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4.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代理机构进行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 25.5.1谈判程序

#### 25.5.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件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或谈判被授权人签字。

#### 25.5.1.2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内容包括最终报价及相关承诺（免费维保期限和出保后维保费等）。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5.1.3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报价不变，其响应按投标文件响应处理。二次报价须谈判被授权人签字。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26、投标的澄清

26.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7.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27.1.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开标一览表内容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27.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谈判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8、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8.1无效投标条款

28.1.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2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8.1.3投标人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6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谈判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

28.1.7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废标条款：

28.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8.2.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5评标委员会认定谈判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8.3.1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谈判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谈判；

28.3.2 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谈判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主管部门批准。

####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评委会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大学网”、“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9.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0、质疑处理

30.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1.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按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0.4质疑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0.4.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0.4.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0.4.4提起质疑的日期；

30.4.5质疑申请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

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

<http://pan.baidu.com/s/1c1G12Cg>

30.5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0.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8质疑人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电话：82981199转监督检查室）。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http://cggl.yzu.edu.cn/art/2018/2/9/art\_22647\_584691.html

30.9 诚实信用

30.9.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0.9.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0.9.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9.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0.9．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 31、中标通知书

31.l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1.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4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32、签订合同

32.l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谈判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2.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3.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谈判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34、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需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且无合同纠纷无息退还。

**35、样品**

#### 若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补充，但补充内容对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通用条款，不得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编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

乙方（供应商/卖方）：

根据《扬州大学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的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内所包含的设备费、辅材费、安装费、运费、调试费、管理费和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谈判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谈判文件； （2）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3）供货一览表； （4）技术参数响应表；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质保期**

质保期 叁 年，出保后每年维保费为: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付期：\_\_\_\_\_\_\_\_\_

9.2 交付方式：\_\_\_\_\_\_\_\_\_

9.3 交付地点：\_\_\_\_\_\_\_\_\_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实施清单、《项目验收合格报告》及正规的发票支付款项。《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需经甲方信息化建设与使用科室、采购中心和乙方确认并签字认可，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凭手续齐全的票据向乙方支付实施清单总金额的90%款项。软件验收上线使用满一年后，如无异议甲方向乙方支付10%的尾款。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叁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3、交货、调试和验收**

13.1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谈判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发货前，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到甲方后，甲乙双方须在 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负责产品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

**14、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发货时，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初步验收即视为货物交付。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货物的，甲方应按未付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5.4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名称：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工作人员严禁进行商业目的的统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个人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报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举报接待部门：监督检查室；举报电话：82981199转监督检查室）。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3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本章内容里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建设目标**

我市2022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按病种分值付费（Big Data Diagnosis-Intervention Packet,简称DIP），病种分值成为了DIP支付的度量衡，每个病例分值成为了DIP支付的支付标准。同时医疗保险政策的覆盖面逐年扩大，来我院就诊人员中参保患者所占的比例在逐年增加，省、市医保管理部门也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管理，以往将全院平均费用定额结算标准进行分科室设置定额目标的粗放管理模式已不再适用，医院推行管理变革，提升医保精细化管理水平。

对于DIP精细化运营管理系统，期待借此实现医院医保管理全流程、精细化、智能化的管理目标。在国家医保局、卫健委、江苏省及扬州市医保局等部门制定的政策文件、业务规范和管理办法建设智能审核库，为临床治疗提供医保合规性检查及支付标准提醒服务；促进采购人医保科等管理部门实现全院“事前提醒、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立体控费管理模式，

1.通过DIP 数据治理服务的建模处理将临床医生使用的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诊断转化为医保DIP 支付政策所要求的 ICD-10 和 ICD-9-CM3，以减少病案室人工纠错率，提升医保费用结算的正确率。

2.可根据扬州市统筹区医保局返回的医保支付数据模拟 CHS-DIP 分组器，在临床治疗过程中“事前提醒”，做到有效自身控制，避免事后（病人出院以及整个诊疗过程完成以后）来不及补救的现象，减少医院的实质性损失。

3.实现医院次均费用、次均结算差额、次均药品费、次均材料费、药占比、耗占比、检查检验占比、麻醉科费用占比、平均住院日，高、低倍率病例数、结余、占比等各维度指标的综合分析与下载，为医院的发展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4.实现医保结算清单上传前的质控，即医生端、病案科端及医保办端。

5.提供医保结算校对功能，对医保局反馈回医院的每月的DIP结算单数进行核对、分解与分析，帮助医院医保部门减轻人工工作量，减少因为申诉不及时导致医院造成无谓损失的现象。

6.在保障医疗质量的前提下，有效降低医疗成本，实现医院付费方式改革的信息化，给DIP 的推广提供有力支撑。

7.为管理决策层提供经营决策的辅助依据，实现对医院运营情况及时监控，提前预判，从而优化资源配置，有效提高医务工作者的工作效率，提升医院整体经济效益。

**二、系统功能需求**

**1、DIP精细化运营管理平台功能模块**

（1）病例实时监测分析，包括运行病例和出院病例，实现实时分组预测、预警提醒、统计分析等功能；

（2）综合运营分析，包括核心指标分析、运营指标分析、重点负性相关指标分析等；

（3）医保结算清单质控，包括病历归档上传市局前和上传市局后，实现结算清单生成、分组、质控、对比分析，对接市局平台、结算数据处理等功能；

（4）系统配置，包括分组器配置、本地DIP差异化配置、安全管理、费用构成规则设置、基础审核规则设置、事中费用预警设置、病案质控规则设置、结算单匹配规则等。

（5）基本配置，包括操作记录留痕、授权或查看条件自定义、分组结果准确率要求等。

功能参数：

|  |  |
| --- | --- |
| 1 | 病例实时监测分析 |
| 1.1 | 运行病例 |
| 1.1.1 | 实时分组预测 |
| 1.1.1.1 | 病例有入院诊断时，即可进行DIP预分组、辅助矫正目录。预分组准确率需达到96%以上。 |
| 1.1.1.2 | 可根据诊断、手术、操作等信息的变动，实时更新分组。 |
| 1.1.1.3 | 调整诊断、手术顺序，增加或修改诊断、手术、操作等，可模拟分组，支持与原分组对比。 |
| 1.1.2 | 实时分析与预警 |
| 1.1.2.1 | 实时分析在院患者入组情况、病种分类、费用指标、诊疗相关指标等，支持查看费用明细、费用构成，药品明细支持标记如国谈药、集采药、限定支付药等。 |
| 1.1.2.2 | 重要手术、诊疗项目缺漏质控，直接定位影响DIP分组的缺漏诊疗、手术，并可对比查看补充缺漏手术前后DIP分组及费用情况。 |
| 1.1.2.3 | 支持DIP负性相关指标如不合理入院、重复住院（再入院天数可配置）、费用指标等预警。 |
| 1.1.2.4 | 预警条件支持自定义。 |
| 1.1.3 | 数据口径要求 |
| 1.1.3.1 | 数据可下钻到院区、病种、科室、诊疗组、医生个人、具体病例。 |
| 1.1.3.2 | 上述查询、分析、列表等条件均可自定义，包括医保类型、病种编码、诊疗组、患者姓名、住院号、费用等，支持模糊查找。 |
| 1.1.3.3 | 数据统计支持排序、筛选、汇总等功能，可导出。 |
| 1.2 | 出院病例 |
| 1.2.1 | 支持病案编码后、调整诊断/手术等入组及诊断手术信息对比分析。支持自由拖动诊断手术调整顺序，增加、修改或减少诊断手术，模拟DIP分组及预警，可与原分组对比查看；支持诊断手术模糊联想输入。 |
| 1.2.2 | 数据分析 |
| 1.2.2.1 | 支持分析患者入组情况、病种分类、费用指标、诊疗相关指标等，支持查看费用明细、费用构成，药品明细支持标记如国谈药、集采药、限定支付药等。 |
| 1.2.2.2 | 重要手术、诊疗项目缺漏质控，直接定位影响DIP分组的缺漏手术，并可对比查看补充缺漏手术前后DIP分组及费用情况。 |
| 1.2.2.3 | 支持DIP负性相关指标如不合理入院、重复住院（再入院天数可配置）、费用指标等预警，预警条件支持自定义。 |
| 1.2.3 | 数据分析统计。病例详情、病种详情，如费用构成、病案首页管理等。 |
| 1.2.4 | 数据口径要求 |
| 1.2.4.1 | 数据可下钻到院区、病种、科室、诊疗组、医生个人、具体病例。 |
| 1.2.4.2 | 上述查询、分析、列表等条件均可自定义，如科室、诊疗组、医保类型、病种类型、病例类型、患者姓名、住院号、费用等，支持模糊查找。 |
| 1.2.4.3 | 数据统计支持排序、筛选、汇总等功能，可导出。 |
| 2 | 综合运营分析 |
| 2.1 | DIP核心数据分析 |
| 2.1.1 | 病例数、病种数、病例类型（低倍、高倍、历史空组、正常等）、病种类型（核心、综合等）、病例入组率、病种入组率、医保基金覆盖率、CMI/RW、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等指标分析。支持查看非DIP病例按DIP进行分组模拟后的核心指标、考核指标情况，帮助医院预测当非DIP病例划入DIP管理后医院的预运营情况。 |
| 2.1.2 | 支持展示筛选时间段内CMI/RW趋势，病种分值区间分布分析，查看各分值区间病例数/病种数占比及结余，分值区间等支持根据医院情况自定义。 |
| 2.2 | 运营指标分析 |
| 2.2.1 | 超支结余、费用构成（药耗占比、检查检验、诊疗项目等，特别是转科病例各科费用明细）、病种构成（优势、重点、调整、劣势等）、资源使用效率（平均住院日、次均费用等）、病例类型、超支趋势等，支持与标杆值对比，支持下钻。 |
| 2.2.2 | 支持查看影响分组的质控问题病例数趋势、分值变化趋势、结余变化趋势，支持下钻查看具体问题和病例。 |
| 2.2.3 | 支持同科室下不同病种、不同诊疗组、不同医生DIP运营数据对比。 |
| 2.2.4 | 病例列表：支持自定义条件筛选，可对死亡病例、四级手术病例、微创手术病例、开放式手术病例等病例进行管理。 |
| 2.2.5 | 可根据病种查看DIP核心数据，包含病例数、病种分值、结余、药耗占比、病种类型、平均住院日、超支结余分析、资源使用效率分析、费用构成等，支持与标杆对比。支持同病种不同科室、诊疗组、医生核心数据对比分析。支持分析同疾病不同治疗方式病种DIP数据情况，辅助医院选择消耗资源更低、效益更高的治疗方式，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
| 2.2.6 | 支持按开单科室分析费用占比，可按DIP结余分摊统计，支持查看产生费用分摊的病例明细（即转科病例明细），以及病例在各科室费用情况。 |
| 2.2.7 | 可查看四级手术分析，展示各科室四级手术、四级微创手术、四级介入手术占比，病例数支持下钻。 |
| 2.2.8 | 通过波士顿矩阵，分析科室、病种优劣势；支持指标组合维度切换、原点自定义；支持数据下钻与下载；分析指标维度和原点支持自定义。 |
| 2.3 | 对DIP重点负性相关指标如不合理入院、重复住院、低套、高套等相关数据检测并统计分析，支持对病种结构包括低倍率、高倍率、历史空组等统计分析。 |
| 2.4 | 数据口径要求 |
| 2.4.1 | 数据可下钻到院区、科室、病区、诊疗组、医生个人、病种、具体病例、具体费用类型和金额等。 |
| 2.4.2 | 上述查询、分析、数据列表等条件均可自定义，如医保类型、病种编码、病种类型、病例类型、诊疗组、患者姓名、住院号等，支持模糊查找。 |
| 2.4.3 | 数据对比分析支持环比、同比、占比分析、分类比较（如分科室、分诊疗组、分病例类型、分病种类型、分时间区间、分病种、分病例等）、趋势展示等。 |
| 2.4.4 | 数据统计支持排序、筛选、汇总等功能，可导出。 |
| 3 | 结算清单管理 |
| 3.1 | 病历归档后、上传国家平台前 |
| 3.1.1 | 系统自动生成结算清单，依据出院诊断及手术操作等进行DIP入组结果判断，提示诊断顺序正确性、风险情况、收入变化等信息，并实现分组预测，及时反馈存在问题。 |
| 3.1.2 | 提供医师审核结算清单功能模块，可按科室、诊疗组显示病案已归档并结算的患者信息，支持点击查看患者结算清单相关信息并进行审核。若患者病案首页解归档、出院结算召回，自动作废医生已审核的清单。 |
| 3.1.3 | 按照清单质控要求，提供相应适用于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的规则引擎，并支持自定义清单质控规则配置。 |
| 3.1.4 | 医保结算清单经过分组及质控后，可对关键质控问题预警，支持用户查看清单问题、特殊入组情况清单（包括高低倍率清单，未入组清单，无效清单等）。医生可根据反馈的问题，与相关部门沟通后修改诊断、手术、操作等，并实时更新分组，支持与原分组对比。 |
| 3.1.5 | 数据口径要求 |
| 3.1.5.1 | 数据可下钻到院区、病种、科室、病区、诊疗组、医生个人、具体病例。 |
| 3.1.5.2 | 上述查询、分析等条件均可自定义，如医保类型、病种编码、诊疗组、患者姓名、住院号等，支持模糊查找。 |
| 3.1.5.3 | 数据统计支持排序、筛选、汇总等功能，可导出下载。 |
| 3.2 | 上传国家平台后 |
| 3.2.1 | 与国家医保平台对接，支持清单数据定时自动上传结算平台，优先上传有效的医师审核清单记录，未审核清单自动生成定期上传。对于出院结算召回已上传清单的患者，支持与结算平台对接取消已上传清单，支持结算后再次上传等，并根据时间节点、上传情况、质控结果形成标识和统计报表。 |
| 3.2.1.1 | 在局端DIP结算系统开放接口情况下，可获取清单质控情况、分组情况、结算金额、特病单议等相关信息。如局端DIP结算系统不开放接口，可通过数据导入方式获取清单质控情况、分组情况、结算金额、特病单议等相关信息，并协助医院最优反馈。 |
| 3.2.1.2 | 支持特殊病例的标识，如药物临床试验病例、同病种复杂型病例等。 |
| 3.2.1.3 | 模拟预测数据做全量对比分析，最大化保证模拟分组数据准确性。 |
| 3.2.1.4 | 支持导入异常数据的手动处理机制。 |
| 3.2.2 | 月度结算数据处理。支持特例单议申报，不合规行为分析、申报前后结果对比等；支持结算不合理数据申诉等。 |
| 3.2.3 | 数据口径要求 |
| 3.2.3.1 | 数据可下钻到院区、病种、科室、诊疗组、医生个人、具体病例。 |
| 3.2.3.2 | 上述查询、分析等条件均可自定义，如医保类型、病种编码、诊疗组、患者姓名、住院号等，支持模糊查找。 |
| 3.2.3.3 | 数据统计支持排序、筛选、汇总等功能，可导出下载。 |
| 4 | 分组器配置 |
| 4.1 | 支持局端DIP结算数据导入系统，生成本地分组规则，可查看导出；可根据局端分组规则调整动态调整，确保分组结果95%以上准确率。 |
| 5 | 基本配置 |
| 5.1 | 操作记录留痕。 |
| 5.2 | 查看主题、范围等，均可自定义。 |
| 5.3 | 系统权限管理：支持按院领导、管理部门、科室、医疗组等设置不同的数据权限。 |
| 6 | 集成平台、其它系统对接 |
| 6.1 | 通过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实现科室、人员、收费项目、诊断、手术等基本信息同步。 |
| 6.2 | 支持与医院其他业务系统对接，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中心、HIS等，提升医院运营管理水平，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 |

**2、医保结算清单全流程管理系统模块**

（1）清单生成管理，包括数据预处理等功能、自动生成清单等功能；

（2）清单审核管理，包括多角色、多时间节点支持查、修改、审核等功能；

（3）清单质量检查，包括医院相关管理者查看全院所有结算清单，通过筛选功能精准定位问题清单等功能；

（4）质控结果统计，包括支持自定义筛选条件进行统计，支持数据下钻至具体清单等；（5）清单流程设置，包括支持个性化配置结算清单管理人员角色，例如：临床医生、医保办、病案室等；

（6）基本配置，包括系统对接、医保规则嵌入并及时维护、费用构成规则设置等。

功能参数：

|  |  |
| --- | --- |
| 1 | 清单生成管理 |
| 1.1 | 数据预处理 |
| 1.1.1 | 支持自动从医院系统获取数据并进行清洗归集等预处理，保障数据质量 |
| 1.1.1.1 | 对接院内现有系统，支持各系统源数据非标准化格式进行清洗，避免数据重复和数据缺失的问题； |
| 1.1.1.2 | 支持医保值域和字典的自动化映射； |
| 1.1.1.3 | 如有必要，后期对接上传门诊医保患者结算清单 |
| 1.2 | 自动生成清单 |
| 1.2.1 | 支持预处理数据定期定时批量生成结算清单，并对该清单进行独立保存 |
| 1.2.1.1 | 系统按固定时间自动获取医院各系统数据，通过预处理后生成待处理结算清单 |
| 1.2.1.2 | 对自动生成的结算清单进行全量质控，支持质控异常类型的分析，确保完整上传 |
| 2 | 清单审核管理 |
| 2.1 | 支持查看本人数据权限下负责的全量结算清单，概览所属清单当前所处流程 |
| 2.1.1. | 支持按分配的数据权限查看本人负责的所有结算清单，不受流程限制； |
| 2.1.2 | 支持查看本人负责的所有结算清单当前所处流程进行搜索查看，并支持下载导出； |
| 2.2 | 支持按分配给用户的数据权限展示当前流程中待审核的结算清单，可对清单进行编辑、调整，没有问题的清单审核通过后可进入下一环节，审核不通过的清单支持退回至指定流程；支持清单的下载和导出。 |
| 2.2.1 | 支持按分配的数据权限查看本人负责的所有待审核的结算清单； |
| 2.2.2 | 支持在审核阶段对清单进行编辑操作，包含诊断和手术的顺序调整、新增、删减、修改； |
| 2.2.3 | 支持对审核通过的结算清单操作进入下一流程，审核通过后清单不能继续编辑，清单可根据流程配置自动分配进入相应审核人员的待审核列表； |
| 2.2.4 | 支持对审核不通过的清单进行退回操作，可选择退回至指定流程的待审核列表； |
| 2.2.5 | 支持对待审核清单进行批量操作审核通过，支持一键全部审核通过； |
| 2.2.6 | 支持导出本人负责的所有待审核清单； |
| 2.2.7 | 对于已保存固化的数据支持手动开启清单自动更新功能，开启后将定时离线更新数据； |
| 2.2.8 | 支持将审核未通过或超出审核时限的清单列入待办事项； |
| 2.3 | 支持查看本人负责的已审核通过清单，对于存疑清单支持主动撤回再次修改，列表内展示清单支持下载和导出 |
| 2.3.1 | 支持查看所有本人审核通过的清单，审核通过后自动保存，对数据进行固化； |
| 2.3.2 | 支持批量撤销本人已审核通过的清单，撤销审核后的清单变为本人待审核状态； |
| 2.3.3 | 支持导出本人负责的所有已审核清单； |
| 2.4 | 清单审核助手 |
| 2.4.1 | 支持通过设置自定义校验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清单进行自动审核通过，提升审核效率 |
| 2.4.1.1 | 支持对每份结算清单提供预测分组信息、质控结果信息、费用明细； |
| 2.4.1.2 | 支持快捷链接患者在院内的相关病历文书； |
| 2.4.1.3 | 支持通过自定义校验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清单自动审核通过并进入本人审核通过列表，未通过审核的清单进入待审核列表等待人工处理审核； |
| 2.4.2 | 支持基于质控结果、预测分组信息等多维筛选快速定位问题清单，可通过调整主次诊断、手术顺序，在符合医保合规的前提下实现分组优化调整，支持通过模拟分组验证调整后的结算清单效果。 |
| 2.4.2.1 | 支持按照病例类型、质控问题、异常住院、特殊患者、费用相关条件自定义快捷筛选卡片； |
| 2.4.2.2 | 支持初始化重点问题清单的快捷筛选卡片； |
| 2.4.2.3 | 支持在列表内对于已读清单和未读清单进行差异化展示，并支持搜索查询； |
| 2.4.3 | 支持对疑问病例清单进行批注，通过批注功能在审核流程中进行沟通交互，可自定义批注类型，支持对整改批注的下载导出。 |
| 2.4.3.1 | 支持在列表内对于疑问病例进行差异化展示，并支持搜索查询； |
| 2.4.3.2 | 支持【对与病案首页不一致】的清单进行标注，对于单个患者可下钻查看病案首页与结算清单不一致的具体情况对比； |
| 2.4.3.3 | 支持对符合再入院条件的患者进行差异化的标识展示，支持下钻查看上次住院详情，并支持搜索查询； |
| 2.4.3.4 | 支持病组结算和床日结算两种结算方式，对于同时符合两种结算方式的患者支持切换结算方式进行对比查看； |
| 2.4.3.5 | 支持查看清单详情，并对出院诊断、出院手术信息进行编辑，包含诊断和手术的顺序调整、新增、删减、修改； |
| 2.4.3.6 | 提供模拟分组/质检功能，支持在模拟调整清单内容后，比对查看新旧分组预测与质控结果信息，并支持将模拟分组结果快捷添加至详情页或批注； |
| 2.4.3.7 | 支持通过大数据建立分组轮询、智能风控、历史参照等多维度优选策略，在保证清单填写合规的前提下提供更多组合的参考 |
| 2.4.4 | 支持在过程中对不适用的清单规则进行关闭，并输入关闭理由。支持在清单日志中查看清单编辑记录。 |
| 2.4.4.1 | 支持系统内发起整改批注信息至指定用户，收到批注即可对整改内容进行回复。可自定义批注类型，支持对整改批注内容下载导出； |
| 2.4.4.2 | 支持对不适用的清单规则进行关闭，并记录关闭理由；支持针对于个别患者无需修改的规则进行关闭，并记录关闭理由； |
| 2.4.4.3 | 支持查看清单编辑日志，日志记录所有操作人员、时间、操作内容，可查看修改前后对比，支持查看【清单初始不一致】的具体情况对比； |
| 3 | 清单质量检查 |
| 3.1 | 支持医院相关管理者查看全院所有结算清单，通过筛选功能精准定位问题清单，并对问题清单标注疑问病例，同时批注记录整改消息。 |
| 3.1.1 | 支持对存疑清单标注疑问病例，并支持进行搜索查询； |
| 3.1.2 | 支持查看全院所有结算清单，支持查看所有清单当前所处的审核流程，并支持筛选； |
| 3.1.3 | 支持按照病例类型、质控问题、异常住院、特殊患者、费用相关条件自定义快捷筛选卡片快速定位问题清单； |
| 3.1.4 | 支持系统内发起整改批注信息至指定用户，收到批注即可对整改内容进行回复。可自定义批注类型，支持对整改批注内容下载导出； |
| 4 | 质控结果统计 |
| 4.1 | 支持统计清单调整前后不一致的具体数量，总分值差、结余差的具体数值，统计主诊断、主手术、分组不一致的具体清单数量； |
| 4.2 | 支持自定义筛选条件进行统计，支持数据下钻至具体清单； |
| 4.3 | 对于当前结算清单与初始清单相比诊断和手术不一致的病例，支持进行筛选，区分是数据源变更导致的差异还是调整清单数据导致的差异； |
| 5 | 系统对接 |
| 5.1 | 支持在第三方HIS/病案首页编码系统中直接查看结算清单，第三方调用时，清单数据为实时获取到的MR/EMR数据，支持在第三方打开结算清单后，直接编辑保存结算清单。 |
| 5.2 | 支持在第三方HIS/病案首页编码系统中查看消息中心，可以实时接收来自结算清单管理系统的整改批注消息，便于及时进行回复，支持下钻查看病例的清单详情页。 |
| 6 | 应用中心 |
| 6.1 | 角色管理。支持根据医院实际流程，自定义结算清单管理流程，配置对应的用户角色和权限； |
| 6.2 | 账号管理。支持对不同人员配置不同的用户角色、数据权限、功能权限； |
| 6.3 | 费用构成规则设置。支持自定义设置费用分类，系统根据该分类进行费用相关指标的统计和分析； |
| 6.4 | 结算单导入设置。支持结算导入字段映射和处理； |
| 7 | 系统设置 |
| 7.1 | 医保审核规则 |
| 7.1.1 | 支持自定义住院费用/住院天数等条件作为不合理住院规则，并筛查出对应的问题清单； |
| 7.1.2 | 支持自定义同一主要诊断再入院/同一病组再入院等条件，作为不合理再入院规则，并筛查出对应的问题清单； |
| 7.2 | 清单质控规则 |
| 7.2.1 | 支持自定义住院费用/住院天数等条件作为不合理住院规则，并筛查出对应的问题清单； |
| 7.2.2 | 支持个性化配置质控规则和使用范围； |
| 7.2.3 | 支持个性化配置质控规则的强制性/提示性属性，强制性规则校验不通过时，不允许提交结算清单； |
| 7.3 | 清单流程设置 |
| 7.3.1 | 支持对于整改批注消息分类进行统一汇总，支持从消息列表下钻至单个患者的清单详情页，提供弹窗提示功能。 |
| 7.3.1.1 | 支持分类统计用户本人收到的、发起的、仅保存的批注信息，同时按照未处理、已接受、不接受进行细化分类统计 |
| 7.3.1.2 | 支持对于整改批注消息进行处理，选择是否接收，同时支持填写理由 |
| 7.3.1.3 | 支持列表内的清单下钻到清单详情页，支持直接跳转清单编辑或审核处理等相关界面 |
| 7.3.1.4 | 支持收到批注消息或发出的批注消息被回复时系统内将主动弹窗提示 |
| 7.3.2 | 支持根据医院实际管理模式配置清单审核模式，支持对临床医生、病案室、医保办等相关人员角色配置到清单管理流程中。支持适配医院多种管理流程 |
| 7.3.2.1 | 支持个性化配置结算清单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流程； |
| 7.3.2.2 | 支持个性化配置结算清单管理人员角色，例如：临床医生、医保办、病案室等 |
| 7.3.2.3 | 支持个性化配置结算清单从生成前到结算后的管理流程 |
| 7.3.2.4 | 支持按照患者结算时间、出院时间、上报日期设置审核时限 |
| 7.3.2.5 | 支持按病例类型、质控问题、异常入院的维度设置自定义校验条件 |

**三、其他需求**

1.培训

在产品上线前，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功能、部署条件、部署步骤和注意事项、产品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以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所提供的软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2.售后

项目上线有驻场工程师，响应及时。定期巡检及调优系统，根据医保局各项反馈及时响应，使系统始终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

*注：涉及到与其他系统对接时需全力配合，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接口费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其他要求**

**4.1硬件配置方案**

本次项目服务涉及信息系统硬件设备投入由采购人统一负责购买和运营管理，所需设备配置和优化需求由供应商负责提出。考虑到当前医保国家统一信息业务系统上线要求，本项目的硬件设备投入应当遵循最基本、必需原则，即硬件设备满足供应商所提供的DIP管理信息业务系统运行的最基本要求，同时适应到服务期满数据增长的实际要求。

**4.2运行维护和安全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拥有所提供的信息系统产品有关的任何电子文档、计算机软件及知识库等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发现、技术诀窍、流程、著作权、商标权等）的所有权。如供应商所交付和书面许可采购人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供应商必须保证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信息系统要求进行数据接口和数据同步工作，采购人信息系统因升级改造等原因导致接口标准或数据连接方式发生改变的，供应商应予以全力支持与配合。

供应商确保信息安全和保密责任，并签订数据保密协议，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本项目中数据（包含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全部为采购人所有，全部列入保密范围，供应商不得未经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导出、分析以及移作他用，否则将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4.3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本次工程建设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项目人员名单（驻场人员日常工作由采购人指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更换人员。若驻场人员不能有效完成采购人工作要求，自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日起3日内供应商需更换人员。）及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变更管理方案以及项目风险管理方案等。供应商应承诺提供现场实施服务。为保障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病案采集、病种分组、基金结算、智能审核、综合评价等环节工作质量的时间进度要求，能胜任和提供优质的保障性服务管理、培训、技术支持以及咨询沟通等多方位的专业性项目服务。服务支撑能力要求内容要求如下：

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人员保障，配备临床医学、信息技术、精算等多领域专业人才参与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项目实施期间（模拟运行、正式运行前）需向扬州大学附属医院派驻不少于3名（含1名项目经理）服务人员进行驻场服务（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4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本项目中的全部源代码（不包含既有知识产权类和工具）和知识产权全部为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在采购人提出要求的 3 天内无条件提供本项目源代码。

**五、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要求2023年6月底 前完成DIP信息系统的部署，采集历史数据，形成本地化的病种分组，实现DIP信息系统与医保核心经办系统实现互联互通；2023年7月底前完成模拟测算工作，进入模拟运行阶段；2023年8月底前正式上线进入实际运行阶段。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工期要求，提出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列出详细的进度安排表，并提出相应的保障措施。如果项目逾期的，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六、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供应商至少配备1 名项目维护人员驻场（有DIP 项目维护经验）（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因特殊情况发生人员变更，需将变更人员及其对工作的影响情况以书面的形式提前报告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驻场工作人员应保持在职在岗，特殊情况下离开扬州应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方定期对驻场工作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对服务方的绩效考核并作为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传真、邮件、线上服务；应在接到问题后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供应商需承诺根据国家医保统一信息平台建设进程，根据扬州市医保信息平台建设进度，及时对本项目信息系统调整，以适应扬州医保信息化实际情况（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项目环境**

采购人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经办业务所需要的办公坐席。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采用合署办公的形式开展管理和服务工作，供应商派出人员纳入供应商和采购人双重管理（服务经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八、项目验收及考核**

采购人根据国家和省医保局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采购人在一个合作年度结束后，将对供应商关于项目建设实施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终总结评估。信息处及医保办对项目实施服务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程监管。

**九、免费维保期及出保后费用**

*本项目要求提供三年免费维保期，出保后维保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价格（30分） | 以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报价）×30×100% |
| 技术性能（25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二、系统功能需求”部分要求得25分。谈判文件产品技术要求中条款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注：所有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验证所投产品的符合性，不提供的视为不满足。 |
| 服务方案（30分） | 1、项目实施方案：10分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部署架构图、拓扑图、硬件配置清单（包括服务器数量、操作系统、CPU、内存、存储容量等）等方面。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完整详实、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且切实可行，满足谈判人实际需求的得10分；方案基本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基本满足谈判人实际需求的得6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有所欠缺，与谈判人实际需求存在差距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2、人员配备、培训方案：10分投标人应提供人员配备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拟配备人员清单、职责分配、拟投入研发人员（专业资质、人员数量）、人员管理方案、人员操作培训、相关进阶培训、学习方案、应急人员调配等方面。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完整详实、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且切实可行、满足谈判人实际需求的得10分；方案基本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基本满足谈判人实际需求的得6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有所欠缺，与谈判人实际需求存在差距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3、售后服务实施方案：10分根据投标人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回访巡检方案、故障解决措施、技术人员保障、人员培训等）、本地化服务方案（服务网点、维修网点设置情况以及技术人员安排情况）等服务内容。方案完整详实、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且切实可行、满足谈判人实际需求的得10分；方案基本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基本满足谈判人实际需求的得6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有所欠缺，与谈判人实际需求存在差距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企业资质（5分） | 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证明（三级或以上），得1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若认证范围含“DIP”关键字样得2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每提供一个得0.5分，此项最高5分。（提供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类似业绩（10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以来（合同签订日期）所承担的同级别医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DIP付费医保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编 号：**YDFYSW-20230503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1. **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目录**

*（1）投标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

*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投标人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备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1、投标函格式**

致：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YDFYSW-20230503号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 年12月31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  |  |
| --- | --- |
|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3、本次谈判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采购人采购市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YDFYSW-20230503号扬州大学附属医院DIP付费医保管理信息系统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_\_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DIP付费医保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YDFYSW-20230503号

|  |  |
| --- | --- |
| 投标货物名称 |  投标报价 |
| 总价 | 大写：小写： （人民币） |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DIP付费医保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YDFYSW-20230503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交付期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备注：**

1、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对上述项目适当予以调整。

2、所有报价（含各分项报价）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次谈判文件要求。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属于恶意竞争情形，被评委认定为恶意竞争的，为无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要求 | 投标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谈判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 天内 |  |  |
| 交货方式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投标货币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 月 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在扬州大学网、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成功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 邮 箱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投项目名称 |  |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37993999@qq.com****，固定电话：0514-82129101）。**

 **2、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3、谈判文件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参考样式及说明：**

 **http://pan.baidu.com/s/1c2OsdEg**